



# AI+科创推动新质生产力，深度培育未来产业

## ——电子行业 2024 年 12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解读

2024 年 12 月 16 日

### 核心观点

- **事件** 202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于 12 月 11 日-12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 2024 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 2025 年经济工作，会议重点聚焦“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 **科技创新仍为发展重点，落实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 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的第二项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科技创新在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地位。会议指出重点关注“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壮大耐心资本，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积极运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我们认为，当前科技产业是引领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同时也是传统产业升级、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是加速推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 **创新驱动行业成长，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自主可控。**电子制造业作为全球工业的关键基石，在过去数十年间，凭借持续的创新力，推动了性价比高的电子产品广泛融入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并屡次重塑了人类与机器、以及数字世界的互动模式，创新是电子制造业持续成长的源泉。在培育科技创新同时，要发挥全国耐心资本的引领作用，推动并购重组，进一步促进“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同时举国体制将优化资源配置，聚焦支持科技创新和自主可控，电子/半导体产业中的央国企，作为科技创新领域的“排头兵”，在推动我国科技产业链的发展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 **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超前布局重大科技项目。**半导体行业是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中属于各国兵家必争之地，在科技创新领域具备极强技术壁垒，近 20 年来，国家通过多项政策持续扶持半导体产业，半导体制造环节作为实现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一环，受到了国家财税政策、重大专项、投融资支持。我国对半导体设备行业也极为重视，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明确要求，到 2030 年，实现 18 英寸工艺设备、EUV 光刻机、封测设备的国产化。我们认为，半导体制造产业链的攻克是国内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进步的重要一环，受益于举国体制下的优势，中国半导体产业链高端设备和材料有望迎来重大突破。
- **投资建议：**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科技创新在经济工作中的核心地位，重点关注“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打造自主可控产业链供应链带来的投资机遇；关注国有耐心资本对前瞻产业、未来产业投资的引领，带动前沿关键赛道加速发展以及“硬科技”企业的价值挖掘，中央企业引领“硬科技”企业并购重组，以补全补强产业链带来的投资机遇。我们建议关注：深南电路（002916.SZ）、北方华创（002371.SZ）、京东方 A（000725.SZ）、深天马 A（000050.SZ）、华润微（688396.SH）、风华高科（000636.SZ）等相关受益标的。
- **风险提示：**国际贸易风险；技术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产能瓶颈的风险；国际政治环境变动不确定性的风险等。

### 电子行业

推荐 维持

### 分析师

高峰

☎：010-80927671

✉：gaofeng\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40001

王子路

☎：010-80927632

✉：wangzilu\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50001

###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4-12-16\*\*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 相关研究

【银河电子】行业周报：消费电子持续复苏，半导体成长动能切换

##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高峰，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吉林大学工学学士。2年电子实业工作经验，6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渤海证券、国信证券、北京信托证券部。2022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担任电子团队组长，主要从事硬科技方向研究。

王子路，英国布里斯托大学金融与投资硕士，山东大学经济学学士，3年科技产业研究经验，2020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电子行业研究。

##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 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